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01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通知，单银木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22,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 出质人：单银木

质权人：海通证券

质押时间：2018 年 3 月 6 日

质押股份数量：2,76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

（二） 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2.2 万股，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约定购回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6 日，购回期限为 365 天。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99,944,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65%，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428,721 股。本次质押后，单银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85,778,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778,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系为个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融入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单银木先生与海通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在待购回期间，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单银木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的方式应对；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单银木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应对。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